

高雄市長照服務人員**屆期認證更新**辦理流程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四款所訂，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人員需檢送資料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料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六、七、九條規定辦理。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類別

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生活服務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員

第三款：教保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醫事人員(師級人員需具目前執業執照)

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 照顧管理專員(偏遠區)

照顧管理督導

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A 個管)

長照認證、補發、換發、更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辦理方式

- 一、臨櫃辦理：檢送申請文件至本局長照中心服務台收件，應備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 樓
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 20 分至 17 時 15 分(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假依本市公告休)
- 二、郵寄辦理：寄送申請文件資料及證件影本(請勿寄正本，正本遺失本局概不負責)至本局長照中心申辦長照小卡，回郵信封上需貼妥 28 元郵票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字體務求端正清晰可辨識。

